

有關被繼承人生前已出境國外且已辦理遷出登記，嗣於國外死亡，其親屬是否仍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戶政司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戶政司 98.06.01. 內戶司字第09800777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1日

主旨：有關被繼承人生前已出境國外且已辦理遷出登記，嗣於國外死亡，其親屬是否仍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8年 5月26日財北國稅徵字第0980233015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1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同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」、第36條規定：「死亡登記，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、第47條第 1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、第48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…（第 1項）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（第 2項）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…（第 3項）…死亡、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…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（第 4項）」、第79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48條第 1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元以上 900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900 元罰鍰。」

三、依上開戶籍法規定，於國外死亡戶籍已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者，既係辦理繼承登記，仍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